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3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如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鎮鉞即楊榮城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,4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8萬5,729元)	1	利息	8萬5,729元	97年10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6+335/365)	19.36%	11萬4,815.79元
	2	利息	8萬5,729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5月19日	(9+261/365)	15%	12萬4,929.4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日	5)		
	小計							23萬9,745.26元
合計								32萬5,474元